

大荔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冬枣标准
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陕西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荔县南关路 1 号

项目编号：HY-ZB-002-2025.1.2B1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荔县红枣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冬枣标准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大荔县两宜镇绿丰源农场、大荔县羌白镇新禧种植家庭农场。

（二）交付期：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16日。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陆角肆分，小写：679660.64 元，包括生物有机肥料费、整形修剪相关的费用。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物料品名	规格、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生物有机肥	679660.64	批	批	679660.64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40%，完成项目内容后付40%，验收完付剩余的20%。

注：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据实结算。结算均不得超出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预算，若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预算，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_____一年_____。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运输

生物有机肥料包装、运输：肥料包装运输、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袋、受潮、损毁等，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检查验收合格。

(3) 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 所有肥料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肥料。

(5)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肥料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完好。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甲方提供冬枣树整形修剪、合理施肥等相关技术。

2、技术资料：设施冬枣栽培技术、合理施肥用量技术支持、冬枣整形修剪要求、冬枣优质高产栽培等。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批肥料提供相应的中文文件。

3-1-1、生产厂家资质文件、肥料检测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7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7日

